

##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二、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：由各學年推派代表。

三、領域教師代表11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生活課程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共10個領域召集人、特殊教育教師1人。

四、家長代表2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)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。

**五、教師組織代表：本校目前無教師會，由各年級教師及領域教師代表之。**

### 參、職掌：

一、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材。

五、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
六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### 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